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 1150251304 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工程安全設計及統合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勞動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。
- 三、「工程安全設計及統合管理辦法」草案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>），「勞動法令/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- 四、為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(以下簡稱本法)部分條文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修正，鑑於本辦法係配合本法增訂第 15 條之 1 及第 27 條之 1，明定事業單位將其一定規模以上營造工程交付規劃、設計及施工時，應依工程特性分析潛在危害，編製安全衛生圖說、規範及經費，並使施工者採取預防設備及措施；交付 2 個以上施工者施工時，應指定施工者之一負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責任，考量法規實施之急迫性，經本部審認有必要之情形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 30 日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30 日內，依所附意見表格式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（職業安全組）。
 - (二)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。

(三)聯絡人：楊技正。

(四)電話：02-8995-6666 轉 8140。

(五)傳真：02-8995-6665。

(六)電子郵件：oshymc11@osha.gov.tw。



部長洪申翰